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专业发展规划要求，依据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，结合学校专业建设、发展、改革部署，决定实施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工程（以下简称校级品牌专业）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方案：

**一、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基本原则**

1．坚持市场需求原则。要以市场为依托，面向市场，服务市场，拓展市场，将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趋势作为建设专业（群）主体框架的依据，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。

2．坚持就业导向原则。坚持“校企合作”和“产学研结合”，要以就业为导向建设专业（群），使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吻合，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。

3．坚持错位竞争原则。依据市场需求、就业导向构建专业（群）体系，坚持“有所为,有所不为”, 在实践中正确定位，求异存同，扬长避短，整合优化学校现有专业。

4．坚持示范引领原则。品牌专业既要在学校同类专业中具有优势地位，又要在全省同行中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同时能够服务本地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品牌专业建设要兼顾专业群建设，整体推动专业群发展。

5．避免重复建设、投入原则。学校扶持的品牌专业要结合企业、行业、区域经济发展、社会发展等条件遴选建设，避免重复投入建设。项目建设实施整体设计，分项论证建设，按项目分批支付，纳入学校总体预算。

**二、校级品牌专业主要目标**

1．建设一批实力雄厚、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专业。按照“强调基础、长远发展、创新机制”的要求，重点选择一批建设基础厚实、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专业，加大投入，建设10个左右在全校具有领先优势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专业。

2．开发一批使用广泛、评价良好的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。按照“重点投入、重点开发、成效显著”的要求，建成一批课程、教材、课件等优质教学资源并实现共享；提炼人才培养模式，总结一批优秀的教学成果。

3．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教学名师。根据品牌专业建设，提高教师教学业务能力，加强专业教师现场实践能力提升，重点打造一批政治过硬、理念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教学能力强的教学骨干名师。

三、校级品牌专业实施

（一）实施时间

2015年至2018年，按照分批立项、分类资助、持续推进的思路，立项建设10个左右品牌专业，分A 、B两类给予不同资助建设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1．区域经济发展及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，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、文化产业、制造业、信息产业、交通运输产业等领域相关专业。

2．社会认可度高的热点专业，主要是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、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居本校前列的专业。

3．综合实力强的主干专业，主要是综合实力校内排名靠前的专业。

（三）申报立项

二级学院按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学校审核批准后立项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1．成立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领导小组，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教务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实训部、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。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2．校级品牌专业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，专业负责人要对专业建设基础、措施、前景了解掌握，能统筹规划专业发展，确保专业建设成效。

3．校级品牌专业经费实行专项管理。建设周期内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过程监控、滚动预算、分年度拨付。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教材资源开发、实验实训条件建设、学生创业创新训练、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。

4．校级品牌专业实行过程监控，全程督导、绩效考核。教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指导、协调、监控，组织专家评审验收，按照建设成效验收。

5．校级品牌专业在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检查验收、经费安排等环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6．校级品牌专业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，明确目标，强化措施，落实责任。建立项目年度报告制度，注重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反馈评价。